

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大渡口府发〔2023〕2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具体废止文件如下：

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》（大渡口府发〔2009〕41号）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